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三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四)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1803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周一至周五，每日工作 4 小時(每周 20 小時)。工作時間:9:00-13:00。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，如：陪同、協助上課、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午間用膳等。
- (三)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、常規指導、安全維護…… 等工作。
- 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〔若縣府補助終止或聘任特教助理員事由消失(含特教生失去特教身分、轉學…)則契約隨之終止，不得有異議，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。〕正取一名，每週工作 20 小時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 196 元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第一次段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。
第二次段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。
第三次段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教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北勢仔 17 號。

電話：05-2204188 羅主任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第一次段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第二次段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第三次段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室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口試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

第一次段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

第二次段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四)

第三次段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

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